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5年4月25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

- 1、《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该预案是合理的；
-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3、本人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3、本人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红太阳种业有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电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4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苏农连锁对大丰劲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对大丰劲力的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

2、公司批准的与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为10.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29,19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1%。

3、公司批准的与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11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88,4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4%。

4、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

的担保金额为14,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5%。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确定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将《关于确定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本人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三会决策程序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贯穿于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项业务环节,能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人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异议;

3、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审批权限、管理的组织机构、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独立意见

1、为做强做优环保农药产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其所持江苏振邦51%的股权和南京振邦10%的股权，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事项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交易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3、本人同意《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提名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张爱娟女士、管亚梅女士（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涂勇先生（独立董事）共9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3、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本人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海章

陈 山

温素彬

签署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